

第十三章 本国产品有关证明文件

第一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冬作训服（面料为涤氨四面弹格子布复合针织布），型号：按标准） 1，生产厂为（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 2，厂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江西坡双创产业园）。（冬作训服（面料为涤氨四面弹格子布复合针织布），型号：按标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冬作训服（面料为涤氨四面弹格子布复合针织布），型号：按标准）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冬作训服（面料为涤氨四面弹格子布复合针织布），型号：按标准）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风雨衣（一线长款），型号：按标准） 1，生产厂为（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 2，厂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江西坡双创产业园）。（风雨衣（一线长款），型号：按标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风雨衣（一线长款），型号：按标准）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风雨衣（一线长款），型号：按标准）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执勤鞋（机关款），型号：按标准） 1，生产厂为（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 2，厂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江西坡双创产业园）。（执勤鞋（机关款），型号：按标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执勤鞋（机关款），型号：按标准）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执勤鞋（机关款），型号：按标准）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执勤鞋（一线款，通用型鞋底），型号：按标准） 1，生产厂为（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 2，厂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江西坡双创产业园）。（执勤鞋（一线款，通用型鞋底），型号：按标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执勤鞋（一线款，通用型鞋底），型号：按标准）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执勤鞋（一线款，通用型鞋底），型号：按标准）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作训鞋（低帮款，布面款），型号：按标准） 1，生产厂为（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 2，厂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江西坡双创产业园）。（作训鞋（低帮款，布面款），型号：按标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作训鞋（低帮款，布面款），

型号：按标准）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作训鞋（低帮款，布面款），型号：按标准）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作训鞋（中帮款），型号：按标准）1，生产厂为（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江西坡双创产业园）。（作训鞋（中帮款），型号：按标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作训鞋（中帮款），型号：按标准）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作训鞋（中帮款），型号：按标准）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7.（特警战训靴（冬款），型号：按标准）1，生产厂为（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江西坡双创产业园）。（特警战训靴（冬款），型号：按标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特警战训靴（冬款），型号：按标准）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特警战训靴（冬款），型号：按标准）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特警战训靴（夏款），型号：按标准）1，生产厂为（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江西坡双创产业园）。（特警战训靴（夏款），型号：按标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特警战训靴（夏款），型号：按标准）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特警战训靴（夏款），型号：按标准）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9.（执勤靴（毛款），型号：按标准）1，生产厂为（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贵州省黔西南州普安县江西坡双创产业园）。（执勤靴（毛款），型号：按标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执勤靴（毛款），型号：按标准）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执勤靴（毛款），型号：按标准）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盛世普安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第二节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我公司在参与哈尔滨铁路公安局 2026 年度民警服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C-HG20260040（项目编号）的投标过程中，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的 100%。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